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23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响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名,所代表股份145,280,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集并由该公司董事长韩月娥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罢免陈照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8,1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156股,弃权0股。
2. 关于罢免傅金国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0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156股,弃权100股。
3. 关于罢免王相东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1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156股,弃权0股。
4. 关于罢免周金梅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1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156股,弃权0股。
5. 关于罢免陶耀东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1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156股,弃权0股。
6. 关于罢免章程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8,1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156股,弃权1,000股。
7. 关于选举何平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8. 关于选举韩月娥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9. 关于选举包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10. 关于选举温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11. 关于选举熊俊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8,273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37股,弃权1,000股。

12. 关于选举仇志根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8,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56股,弃权0股。

13. 关于罢免刘向军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14. 关于罢免叶杰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8,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56股,弃权0股。

15. 关于选举孙信为上市公司监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79,25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6股,弃权0股。

16. 关于选举崔昆雷为上市公司监事的决议
同意股份145,248,42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31,886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于胜梅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七、董事声明
本当选董事、监事简历详见2007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24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响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回沪董董事委托王清董事出席,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相东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熊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3.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由熊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 4.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马龙宝先生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赖志明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5.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新旧董事会、新旧管理层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新办理公司所有印章及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执照证书,聘请天津市南开公证处对公司管理层工作交接进行公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管人员任免程序、任职资格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长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学亮、于胜梅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于2007年6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响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的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望春花”)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海望春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办法》第五条和《办法》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07年2月16日,德源公司向上海望春花董事会书面发出要求召集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上海望春花董事会未能在十日之内予以书面反馈意见。德源公司于2007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望春花监事会发出召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监事会在5日内亦未书面反馈意见。德源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自行召集上海望春花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并就公告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上海证监办备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2007年5月9日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该公告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30日。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9日9:00时在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德源公司董事长韩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5人,所代表的股份为股1452803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学亮、于胜梅
主任:张德平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2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14日和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及《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200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就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14日至2007年6月18日期间的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日的);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7日至2007年6月18日期间的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日的);

三、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7日(星期四)。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北顺大街400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截止2007年6月7日下午3时整上交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联商社”(600898)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参加网络投票;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七、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董事声明
本当选董事、监事简历详见2007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安排不同类别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在本次合并议案实施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7年1月6日公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经四路409号三联家电商务中心507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260033
联系电话:0631-8363890、8591
指定传真:0631-8363812
联系人:隋丹、陈静

3.登记时间
2007年6月13日至2007年6月15日期间的的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十一、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7年6月5日和2007年6月12日。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股票中将申请自2007年6月8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三联商社股票停牌。

十三、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沪市投票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网络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98	商社投票	1	A股

公司股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商社	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2.投票程序
2.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2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2006年4月30日经本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子公司天威英利赴境外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06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以下公告同)。公告简要内容为:“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天威英利境外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在申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适当调整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2006年8月25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威英利境外上市细化方案的议案》,最终确定了“整体境外上市、择机分步实施”的方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天威英利境外上市有关一切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天威英利境外上市细化方案等进行调整(详见2006年8月28日的公告),公告中对“整体境外上市、择机分步实施”方案进行了基本描述:“保定英利集团向对天威英利增资后持有天威英利51%股权,持有英利集团的天威英利总经理崔连生先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设立全资拥有的Yingli Power Hold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英利BVI”),随后英利BVI将在开曼群岛设立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为拟在境外上市方案。开曼公司拟向英利集团收购其届时持有的天威

英利51%股权,使天威英利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天威英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随后,开曼公司作为天威英利的控股股东,在获得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及国际资本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快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开曼公司在境外一切融资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后,将全额汇入国内,以增资方式进入天威英利,并用于天威英利的生产经营。”

天威英利的外方股东开曼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07年6月8日(北京时间6月8日晚)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代码为“YGE”。

开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计发行2900万股美国存托凭证(“ADS”),每股存托凭证发行价为11美元,总融资额为3.19亿美元,每股存托凭证相当于一股该公司普通股股票。

目前,天威保变持有天威英利的股权比例为29.89%(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开曼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将投入到天威英利进行三期建设,天威保变持有天威英利的股权将被进一步稀释(稀释比例将根据公司2006年8月29日发布的《天威保变重要事项公告》中确定的公式计算),天威英利三期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天威英利的产能,天威保变将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07-0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8日
●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6,550,000元。

2.发放年度:2006年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金额为0.15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星期二)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有本公司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共计97,800,000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
联系传真:025-8341007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
邮编:210003

七、备查文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 2007-008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一、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已经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式
本公司决定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3元现金红利(含税),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0.013元,税后每股股利0.117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共计分配利润为21,450,000.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截止2007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610778、87612800(传真)
邮政编码:116600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